

证券代码： 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8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9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上述投资额度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